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張鈞凱
聯絡電話：049-2352911#212
電子郵件：k2253758@nlma.gov.tw
傳真：049-2324197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50003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51004655_1150003260_115D2001219-01.pdf、
1151004655_1150003260_115D2001220-0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雇主申請初次招募、引進或聘僱外國人從事
海洋漁撈工作、機構看護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
宰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廢
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其人數經計算結果有小數點
者之計算方式解釋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4年12月31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20284B號函
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
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
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
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
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
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
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
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
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電 2026/01/07
文 12:37:27
交 摸 章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范育溱

電話：(02)8995-6184

電子信箱：gemma@wd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2028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檢送雇主申請初次招募、引進或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機構看護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其人數經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之計算方式解釋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農業部、環境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均含附件)

電 2025/12/31 文
交 18:05:02 章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20284A號



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附表五、第二十五條附表六、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二、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第五十六條之六、第五十六條之七及第五十六條之八規定，雇主申請初次招募、引進及聘僱外國人之人數，經計算結果遇有小數點時，小數點後第一位應大於零並採無條件進位，小數點後第二位以下則採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部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九日勞動發管字第一一四〇五〇五八九一A號令，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廢止。

部長洪申翰